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政隆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7354  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3247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0324727A00\_ATTCH2.pdf、0324727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請於辦理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時，重視洽簽運動休閒及健康餐飲相關優惠合作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10日總處給字第104005180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衛生福利部肥胖防治政策，推動樂活健康低碳環境，維護公教員工健康，請各機關學校依旨揭事項辦理，並鼓勵所屬參考利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